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目录

| | |
|---|-----|
|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3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03 号-1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正华钢构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0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华钢构公司 2025 年期末流动资产合计 6,303,018.75 元，流动负债合计 11,921,728.00 元，流动比率 52.87%。同时，公司存在业务减少、欠薪及连续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华钢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签字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24日